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保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6888-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附 件		9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6888-XM001/1
2. 项目名称：安保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63.87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63.87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安保项目	363.8700	1	1. 承担官厅水库管理处管辖工程区域 63013.75 平方米，办公区域及生活区域 54875 平方米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官厅水库单位内部及工程区域的安全和稳定。 2. 承担官厅水库管理处八号桥水文站、八号桥湿地、妫水河湿地及黑土洼湿地所管辖工程区域、办公区域及生活区域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湿地内部及工程区域的安全和稳定。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31日, 每天上午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4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042855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aobiao23_2018@163.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地 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联系方式：邢妍娜 0313-6877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707

联系方式：杨娜、段少佐、单宏兰、谭挺、高德广、陈奕培、何玉双

010-83738904-6003, 13121366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娜、段少佐、单宏兰、谭挺、高德广、陈奕培、何玉双

电 话：010-83738904-6003, 131213669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保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安保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安保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 <u> / </u> 账 号： <u> / </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 /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供应商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出</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杨娜 1312136695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层701</u> ，邮箱： <u>zhaobiao23_2018@163.com</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6 331 1374 465"> <thead> <tr> <th data-bbox="576 331 975 376">中标金额</th> <th data-bbox="975 331 1374 376">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6 376 975 421">100 万元以下部分</td> <td data-bbox="975 376 1374 421">1.50%</td> </tr> <tr> <td data-bbox="576 421 975 465">100~500 万元</td> <td data-bbox="975 421 1374 465">0.80%</td> </tr> </tbody> </table> <p>如：中标金额为 36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6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08 = 3.58$（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p>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万元	0.80%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万元	0.80%							
28	纸质文件要求	中标后与进场材料同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7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

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因素		84
1.1	岗位人员配备要求		21
1.1.1	现场负责人履历		
(1)	退伍军人	第一等次：现场负责人均为退伍军人。得3分 第二等次：现场负责人存在非退伍军人的情况。得0分 注：须提供退伍军人证书的电子件。	3
(2)	工作经历	第一等次：均有3年及以上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得3分 第二等次：均有2年及以上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得2分 第三等次：有1人或2人有2年（不含等于）以下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得0分 注：现场负责人工作经历：以“拟投入保安人员清单”为准。	3
1.1.2	保安团队能力		
(1)	退伍军人情况	第一等次：除现场负责人外，有3名及以上退伍军人。得6分 第二等次：除现场负责人外，有2名退伍军人。得4分 第三等次：除现场负责人外，有1名退伍军人。得2分 第四等次：除现场负责人外，无退伍军人。得0分 注：须提供退伍军人证书的电子件。	6
(2)	工作经历	第一等次：除现场负责人外，承诺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1年，其中30人及以上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2年。得5分 第二等次：除现场负责人外，承诺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1年，其中20（含）~30（不含）人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2年。得3分 第三等次：除现场负责人外，未承诺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年限满1年或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2年的人员不足20人。得0分 注：保安服务工作年限以取得保安员证时间为准。	5
(3)	年龄结构	第一等次：除现场负责人外，承诺保安员年龄在18~55岁之间的人数达到30人及以上。得4分 第二等次：除现场负责人外，承诺保安员年龄在18~55岁之间的人数达到20（含）~30（不含）人。得2分 第三等次：除现场负责人外，承诺保安员年龄在	4

		18~55岁之间的人数不足20人。得0分 注：年龄结构以“拟投入保安人员清单”为准。	
1.2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63
1.2.1	保安工作服务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保安人员工作岗位、服务要求及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详尽的服务方案及解决方案，保安人员装备配置齐全，且与本项目紧密结合，有针对性。得9分</p> <p>第二等次：依据保安人员工作岗位、服务要求及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详尽的服务方案及解决方案，保安人员装备配置齐，但无针对性。得6分</p> <p>第三等次：保安人员工作服务方案描述简单或装备配置不齐全。得3分</p> <p>第四等次：没有保安人员工作服务方案。得0分</p>	9
1.2.2	保安人员培训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得8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得5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得3分</p> <p>第四等次：未制定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得0分</p>	8
1.2.3	保安人员考核方案	<p>第一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并且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得8分</p> <p>第二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但没有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得5分</p> <p>第三等次：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考核内容或时间或方式等。得3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制定考核方案。得0分</p>	8
1.2.4	薪酬管理方案	<p>第一等次：有明确的薪酬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工资、社保、个人所得税等内容，薪资结构合理且具有有效的激励机制。得8分</p> <p>第二等次：有明确的薪酬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工资、社保、个人所得税等内容，薪资结构不合理或不能体现有效的激励机制。得5分</p> <p>第三等次：有明确的薪酬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工资、社保、个人所得税等内容，但没有明确薪资结构。得3分</p> <p>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薪酬管理方案。得0分</p>	8
1.2.5	工伤事故处理方案	<p>第一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p>	8

		<p>并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得 8 分</p> <p>第二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但未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得 5 分</p> <p>第三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不完整，对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环节有缺项。得 3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得 0 分</p>	
1.2.6	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p>第一等次：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完整，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以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等。得 8 分</p> <p>第二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但不包括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得 5 分</p> <p>第三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但未包括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得 3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得 0 分</p>	8
1.2.7	风险管控措施	<p>第一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得 7 分</p> <p>第二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但没有针对每个因素制定明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或防范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5 分</p> <p>第三等次：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别不全面。得 3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得 0 分</p>	7
1.2.8	处置突发事件预案	<p>第一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完整，包括应急策略、响应速度、人员安排、处置方案等，应急策略罗列完整，响应速度明确且迅速，人员安排、处置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第二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完整，包括应急策略、响应速度、人员安排、处置方案等，应急策略罗列完整，响应速度明确且迅速，人员安排或处置方案有欠缺。得 5 分</p>	7

		<p>第三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完整，包括应急策略、响应速度、人员安排、处置方案等，应急策略罗列完整，响应速度不明确或速度迟缓，且人员安排或处置方案有欠缺。得 3 分</p> <p>第四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不完整。得 0 分</p>	
2	其他因素		6
2.1	供应商经验	<p>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已完成的保安服务项目经验：</p> <p>第一等次：3 项（含）以上。得 6 分</p> <p>第二等次：2 项。得 4 分</p> <p>第三等次：1 项。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无。得 0 分</p> <p>注：（1）已完成指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范围内。</p> <p>（2）须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等可体现项目工作内容、项目服务期的相关证明资料的电子件。</p>	6
3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1951年10月开工，1954年5月竣工，同年7月建立水库管理办公机构-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官厅水库跨河北怀来县和北京延庆区，高程479米，库内面积146.68平方公里，距北京市中心约80km，是一座以防洪、供水、发电、灌溉为主的综合水库，是根治永定河流域水患开发的大型控制性水利工程，是首都北京地表供水水源之一，官厅水库为大（I）型综合水利枢纽，工程等级为一等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I级。工程区、办公区面积289公顷，管理处现有职工139人；主要负责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日常巡查、安全监测、运行维护管护、洪水、水资源调度、水资源保护、水文及水质监测、水生态保护修复和水环境维护、水源涵养、山林管护、洪水防御、应急事件处置等相关工作。

自2003-2018年官厅水库相继建设三块湿地（八号桥湿地211公顷、黑土洼湿地100.6公顷、妨水河湿地19公顷），工程总面积330.6公顷，主要水工建筑物有：拦水堰、分水闸、退水闸、配水渠、退水暗涵、清污平台、引水工程、净化工程、绿化修复工程等。担负入库水源的水质净化工作。

二、安保项目必要性

本项目中工程区内的大坝、溢洪道、进水塔三处水工建筑物，是北京市一级要害部位，按照“北京市公安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全市重要基础设施单位安全防范工作指引》的通知”、《水利系统反恐怖防范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人力防范要求：配备与计划相适应的专（兼）职保卫执勤人员，对重点部位进行日常巡逻，消除安全隐患，遇有突发事件快速妥善处置的要求。结合管理处实际设置22个安保值守和巡逻岗位，安保项目区域包含工程区、办公区、三块湿地及所辖的2879.5亩山林，具有极高的防恐怖袭击、水生态修复保护、水源安全、单位内部安全的重要意义。

三、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安保项目。

（二）标的内容

1. 承担官厅水库管理处管辖工程区域 63013.75 平方米，办公区域及生活区域 54875 平方米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官厅水库单位内部及工程区域的安全和稳定。

2. 承担官厅水库管理处八号桥水文站、八号桥湿地、妫水河湿地及黑土洼湿地所管辖工程区域、办公区域及生活区域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湿地内部及工程区域的安全和稳定。

（三）标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标的预算为 363.8700 万元。本预算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预算总额。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五、技术要求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 112 号）；
3.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 594-2006）；
4. 《官厅水库安全保卫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二）安保服务内容

1. 工程区办公区安保服务内容

（1）做好反恐、辖区内秩序维护、林区防火、防盗、防溺水等各项安全工作，值勤点岗位 24 小时值班，巡视岗 12-16 小时值班。

(2) 解答来访人员问询，及时帮助来访人员解决所遇问题，发现并制止来访人员违反采购人单位规定的行为，确保单位环境秩序良好，无违规事件发生，做好单位周边无关人员劝离等工作。

(3) 负责出入口和固定点位岗位设置，24 小时值守并对人员、车辆实行疏导控制。

(4) 安排专人专岗巡视，确保管理处公共区域安全、持续稳定运行，并确保所有活动等正常运转，做好设备设施的看护及巡视，遇有森林防火、跑冒滴漏等情况及时上报。及时排查各类隐患，在火灾发生时协助开展初期扑救工作。

(5) 协助配合处理极端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重要节假日或者大型活动、协助配和处理人流指引、疏导、秩序维护等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6) 负责监控室看护和监控视频运行情况管理工作，遇有问题及时上报。

(7) 负责重点区域的秩序维护工作，处置未经采购人允许的进入行为。

(8) 配合公安、城管、消防、卫生防疫等属地部门处置单位突发事件及反恐等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及演练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合采购人综合执法的各项应急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人员伤亡、盗窃抢劫、打架斗殴、车辆闯入、醉酒闹事或应对精神病人、人员触电事故、机动车辆交通事故、恶劣天气、涉水事件、集体上访、损坏建筑、设施等。严格按照管理细则执行秩序服务。

(9) 协助处置采购人单位突发事件与属地政府机关的联动及事件跟进解决落实。

2. 湿地安保服务内容

对三块水质净化湿地进行常态化巡查，防止人为倾倒垃圾、排放污染物等破坏水质的行为，保护湿地生态环境及水文站工程区域、办公区域及生活区域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湿地内部及目标区域的安全和稳定。

(1) 负责出入口值守、查验、来客登记等工作，协助采购人做好处突维稳工作，维护采购人指定区域的出入秩序及安全。

(2) 负责场区内部工程巡视，防止不法人员破坏，确保目标区域工程安全。

(3) 负责目标区域内部钓鱼、撒网、遛弯等闲杂人员劝离，确保公共安全。

(4) 负责目标区域内的防火巡视。

(5) 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在能力范围内做好落水人员救治、火灾扑救等工作，最大限度减小损失。

(6) 负责处置其他威胁目标区域安全的工作。

(7) 协助做好安全宣传工作，向周边群众和过往人员普及森林防火、水质保护等相关知识。

(8) 做好巡逻记录和突发事件报告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事件调查处理。

(三) 安保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安保人员须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一定的安全防范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纪律性，能够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所有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供应商在投标阶段须提供拟投入的所有人员的有效保安员证电子件）。

2. 装备要求

配备必要的巡逻装备，如对讲机、手电筒、灭火器、防护服装等；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适合野外巡逻的交通工具，确保巡逻工作顺利开展。

3. 工作时间要求

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制度，合理安排巡逻班次和路线，确保覆盖所有要害部位和重点区域，提高巡逻频次和效率。

4. 管理要求

建立完善的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考勤、绩效考核、奖惩等，加强对安保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定期向相关部门汇报安保工作情况，接受监督检查。

(四) 安保人员岗位设置

★1. 安保岗位明细

安保服务岗位及工作时间明细表

岗位名称	工作时间	岗位数量	人数	备注
坝西执勤岗位	24小时	1	4	管理处院辖区
安防监控室执勤岗位		1	4	管理处院辖区
北大门执勤岗位		1	4	管理处院辖区
桥头执勤岗位		1	4	管理处院辖区
坝东执勤岗位		1	4	管理处院辖区

防汛仓库岗位		1	4	管理处院辖区
日常巡视岗位		1	3	管理处院辖区
现场负责人	24小时	1	2	管理处院辖区 八号桥湿地
湿地安保监控室		1	4	八号桥湿地
1号大门值勤岗位	12小时	1	2	八号桥湿地
2号大门值勤岗位		1	2	八号桥湿地
3号大门值勤岗位		1	2	八号桥湿地
湿地左一区安保巡视岗位		1	2	八号桥湿地
湿地左二区安保巡视岗位		1	2	八号桥湿地
湿地右一区安保巡视岗位		1	2	八号桥湿地
湿地右二区安保巡视岗位		2	4	八号桥湿地
湿地右三区安保巡视岗位	2	4	八号桥湿地	
黑土洼湿地	24小时	1	4	黑土洼湿地
妫水河湿地	24小时	1	4	妫水河湿地
八号桥水文站	24小时	1	4	八号桥水文站
合计		22	65	

2. 安保岗位示意图



管理处工程区、办公区岗位设置示意图



八号桥湿地各岗位设置示意图



妨水河湿地岗位设置示意图

3. 岗位人员配备要求

3.1 现场负责人要求

(1) 现场负责人履历

1) 退伍军人

第一等次：现场负责人均为退伍军人。

第二等次：现场负责人存在非退伍军人的情况。

注：须提供退伍军人证书的电子版。

2) 工作经历

第一等次：均有 3 年及以上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

第二等次：均有 2 年及以上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

第三等次：有 1 人或 2 人有 2 年（不含等于）以下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

(2) 保安团队能力

1) 退伍军人情况

第一等次：除现场负责人外，有 3 名及以上退伍军人。

第二等次：除现场负责人外，有 2 名退伍军人。

第三等次：除现场负责人外，有 1 名退伍军人。

第四等次：除现场负责人外，无退伍军人。

注：须提供退伍军人证书的电子件。

2) 工作经历

第一等次：除现场负责人外，承诺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其中 30 人及以上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2 年。

第二等次：除现场负责人外，承诺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其中 20（含）~30（不含）人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2 年。

第三等次：除现场负责人外，未承诺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年限满 1 年或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2 年的人员不足 20 人。

3) 年龄结构

第一等次：除现场负责人外，承诺保安员年龄在 18~55 岁之间的人数达到 30 人及以上。

第二等次：除现场负责人外，承诺保安员年龄在 18~55 岁之间的人数达到 20（含）~30（不含）人。

第三等次：除现场负责人外，承诺保安员年龄在 18~55 岁之间的人数不足 20 人。

(五)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各项实施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1. 保安工作服务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保安人员工作岗位、服务要求及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详尽的服务方案及解决方案，保安人员装备配置齐全，且与本项目紧密结合，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依据保安人员工作岗位、服务要求及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详尽的服务方案及解决方案，保安人员装备配置齐，但无针对性。

第三等次：保安人员工作服务方案描述简单或装备配置不齐全。

第四等次：没有保安人员工作服务方案。

2. 保安人员培训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

第四等次：未制定技术培训组织方案。

3. 保安人员考核方案

第一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并且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二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但没有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三等次：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考核内容或时间或方式等。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考核方案。

4. 薪酬管理方案

第一等次：有明确的薪酬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工资、社保、个人所得税等内容，薪资结构合理且具有有效的激励机制。

第二等次：有明确的薪酬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工资、社保、个人所得税等内容，薪资结构不合理或不能体现有效的激励机制。

第三等次：有明确的薪酬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工资、社保、个人所得税等内容，但没有明确薪资结构。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薪酬管理方案。

5. 工伤事故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并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

第二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但未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

第三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不完整，对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环节有缺项。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工伤事故处理方案。

6. 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完整，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以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等。

第二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但不包括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

第三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但未包括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7. 风险管控措施

第一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但没有针对每个因素制定明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或防范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三等次：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别不全面。

第四等次：没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进行识别。

8. 处置突发事件预案

第一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完整，包括应急策略、响应速度、人员安排、处置方案等，应急策略罗列完整，响应速度明确且迅速，人员安排、处置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第二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完整，包括应急策略、响应速度、人员安排、处置方案等，应急策略罗列完整，响应速度明确且迅速，人员安排或处置方案有欠缺。

第三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完整，包括应急策略、响应速度、人员安排、处置方案等，应急策略罗列完整，响应速度不明确或速度迟缓，且人员安排或处置方案有欠缺。

第四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不完整。

六、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三）合同价款支付

1. 支付进度

（1）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前一日服务费，按本项目合同的中标标准和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量核算。合同生效 2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上述服务费支付给供应商，由供应商转付给上一家服务单位。供应商因转付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且采购人不对供应商与上一家服务单位之间的任何纠纷承担责任。

（2）合同生效后 2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的 75%作为首付款；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注：如遇财政拨款未下达，待拨款下达后 15 日内支付，且该情形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供应商不得据此主张解除合同或暂停履约）。

每次支付前由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制度要求的正式发票进行支付。

2. 支付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 支付时间：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各项款项前，必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若供应商不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供应商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4. 若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之原因，致使采购人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安保服务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供应商应继续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按时保质的履行其应承担的合同义务，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终止服务。

★（四）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七、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官厅水库安全保卫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供应商应遵守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考核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任务，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未达到相关标准、拒不执行采购人要求、发生人员及财产损失或给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考核领导小组有权在考核中视情节严重程度，直接扣除 10~50 分，并计入考核成绩。并依据该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罚。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安保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安保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安保项目，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地点、范围、内容、标准及期限

1.1 服务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八号桥水文站、八号桥湿地、妫水河湿地及黑土洼湿地所管辖工程区域、办公区域及生活区域。

1.2 服务范围：

1.2.1 官厅水库管理处所管辖工程区域 63013.75 平方米，办公区域及生活区域 54875 平方米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官厅水库单位内部及工程区域的安全和稳定。

1.2.2 官厅水库管理处八号桥水文站、八号桥湿地、妫水河湿地及黑土洼湿地所管辖工程区域、办公区域及生活区域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湿地内部及工程区域的安全和稳定。

1.3 服务内容：

1.3.1 工程区办公区安保服务内容

（1）做好反恐、辖区内秩序维护、林区防火、防盗、防溺水等各项安全工作，值勤点岗位24小时值班，巡视岗12-16小时值班。

（2）解答来访人员问询，及时帮助来访人员解决所遇问题，发现并制止来访人员违反甲方单位规定的行为，确保单位环境秩序良好，无违规事件发生，做好单位周边无关人员劝离等工作。

(3) 负责出入口和固定点位岗位设置，24小时值守并对人员、车辆实行疏导控制。

(4) 安排专人专岗巡视，确保管理处公共区域安全、持续稳定运行，并确保所有活动等正常运转，做好设备设施的看护及巡视，遇有森林防火、跑冒滴漏等情况及时上报。及时排查各类隐患，在火灾发生时协助开展初期扑救工作。

(5) 协助配合处理极端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重要节假日或者大型活动、协助配和处理人流指引、疏导、秩序维护等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6) 负责监控室看护和监控视频运行情况管理工作，遇有问题及时上报。

(7) 负责重点区域的秩序维护工作，处置未经甲方允许的进入行为。

(8) 配合公安、城管、消防、卫生防疫等属地部门处置单位突发事件及反恐等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及演练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合甲方综合执法的各项应急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人员伤亡、盗窃抢劫、打架斗殴、车辆闯入、醉酒闹事或应对精神病人、人员触电事故、机动车辆交通事故、恶劣天气、涉水事件、集体上访、损坏建筑、设施等。严格按照管理细则执行秩序服务。

(9) 协助处置甲方单位突发事件与属地政府机关的联动及事件跟进解决落实。

1.3.2 湿地安保服务内容

对三块水质净化湿地进行常态化巡查，防止人为倾倒垃圾、排放污染物等破坏水质的行为，保护湿地生态环境及水文站工程区域、办公区域及生活区域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湿地内部及目标区域的安全和稳定。

(1) 负责出入口值守、查验、来客登记等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处突维稳工作，维护甲方指定区域的出入秩序及安全。

(2) 负责场区内部工程巡视，防止不法人员破坏，确保目标区域工程安全。

(3) 负责目标区域内部钓鱼、撒网、遛弯等闲杂人员劝离，确保公共安全。

(4) 负责目标区域内的防火巡视。

(5) 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在能力范围内做好落水人员救治、火灾扑救等工作，最大限度减小损失。

(6) 负责处置其他威胁目标区域安全的工作。

(7) 协助做好安全宣传工作，向周边群众和过往人员普及森林防火、水质保护等相关知识。

(8) 做好巡逻记录和突发事件报告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事件调查处理。

1.3.3 岗位明细：

岗位名称	工作时间	岗位数量	人数	备注
坝西执勤岗位	24小时	1	4	管理处院辖区
安防监控室执勤岗位		1	4	管理处院辖区
北大门执勤岗位		1	4	管理处院辖区
桥头执勤岗位		1	4	管理处院辖区
坝东执勤岗位		1	4	管理处院辖区
防汛仓库岗位		1	4	管理处院辖区
日常巡视岗位		1	3	管理处院辖区
现场负责人	24小时	1	2	管理处院辖区 八号桥湿地
湿地安保监控室		1	4	八号桥湿地
1号大门值勤岗位	12小时	1	2	八号桥湿地
2号大门值勤岗位		1	2	八号桥湿地
3号大门值勤岗位		1	2	八号桥湿地
湿地左一区安保巡视岗位		1	2	八号桥湿地
湿地左二区安保巡视岗位		1	2	八号桥湿地
湿地右一区安保巡视岗位		1	2	八号桥湿地
湿地右二区安保巡视岗位		2	4	八号桥湿地
湿地右三区安保巡视岗位		2	4	八号桥湿地
黑土洼湿地	24小时	1	4	黑土洼湿地
妫水河湿地	24小时	1	4	妫水河湿地
八号桥水文站	24小时	1	4	八号桥水文站

合计	22	65	
----	----	----	--

1.3.4 安保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安保人员须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一定的安全防范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纪律性，能够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所有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2. 装备要求

配备必要的巡逻装备，如对讲机、手电筒、灭火器、防护服装等；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适合野外巡逻的交通工具，确保巡逻工作顺利开展。

3. 工作时间要求

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守制度，合理安排巡逻班次和路线，确保覆盖所有要害部位和重点区域，提高巡逻频次和效率。

4. 管理要求

建立完善的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考勤、绩效考核、奖惩等，加强对安保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定期向相关部门汇报安保工作情况，接受监督检查。

1.4 服务质量：乙方应按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

对甲方指定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任何侵害甲方及本项目安全的行为发生。

1.5 服务方式及职责范围：乙方派遣合格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公共秩序维护和

公共财产的管理及保护工作；负责职责区域的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处突维稳工作，保障本项目区域甲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本项目正常秩序；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安防临时性任务。

1.6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7 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在甲方书面确认同意的情况下

方可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之日的前一日。延长服务期内服务内容不变，服务费用标准按照甲方确认的上一年度服务费标准或双方届时书面约定的标准计，若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未能签订或未能覆盖该延长期，乙方不得据此主张按照拟签订合同标准结算。

第二条 安保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2.1 安保服务费

2.1.1 安保服务费为：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费。

2.1.2 该安保服务费作为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安保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 付款方式

2.2.1 支付进度

(1) 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前一日服务费，按本项目合同的中标标准和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量核算。合同生效28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服务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转付给上一家服务单位。乙方因转付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且甲方不对乙方与上一家服务单位之间的任何纠纷承担责任。

(2) 合同生效后28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的75%作为首付款；2026年12月31日前，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如遇财政拨款未下达，待拨款下达后15日内支付，且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解除合同或暂停履约）。

2.2.2 每次支付前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要求的正式发票进行支付。

2.2.3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各期款项前，必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

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 2.2.4 若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之原因，致使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2.2款之约定支付安保服务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按时保质的履行其应承担的合同义务，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终止服务。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3.1.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各种服务方案、服务细则、工作计划、培训计划、管理制度与突发或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等，并对审定的相关内容提出修改意见。
-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包括考勤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和指导，对乙方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工作人员，所派遣工作人员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
- 3.1.4 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对工作人员正当履行职责给予支持和配合。
- 3.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对服务质量严重不满意、乙方服务考核成绩连续两次低于合格标准、验收不合格且在合理整改期内仍不能达标，或者乙方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解除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行使前述解除权的，无需向乙方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3.2.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在本合同及法律范围内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主动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
- 3.2.2 乙方应按《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和甲方要求制定安保服务方案、

服务细则、工作计划、培训计划、管理制度与突发或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等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 3.2.3 工作人员到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和安保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供存档备查。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上述证件及人员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如因人员资格、证件不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导致事故、处罚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3.2.4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查处违法、违纪问题；结合地方行政管理规定及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训练，并须保存培训考核记录。
- 3.2.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及人员排班情况，遇有包括但不限于火情、雪、涝、群体事件等特殊情况，所有在岗及现场备勤人员需听从甲方人员指挥、安排进行救火、扫雪、防洪排涝、维持秩序等工作。需临时调整班次的应经甲方允许后调整。如遇本条上述特殊情况，乙方擅自调整班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本合同安保服务费的30%。
- 3.2.6 乙方应对工作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的失职、违反甲乙双方相关规章制度及服务标准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破坏分子从窗外爬入行窃、人身伤害、车辆受损、监守自盗、火灾、破坏水工建筑物、设施遭到破坏以及未按甲方程序命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影响）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若因法律法规对本条上述事项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3.2.7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如有执勤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恐袭、盗窃、人身伤害、车辆受损、监守自盗、

火灾、破坏、空岗失职及未按执勤规范漫骂、殴打、威胁或侵占公私财物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社会影响的行为,每发生一起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的10%。造成重大影响的由处做出处罚决定。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本合同安保服务费的30%。

3.2.8 乙方负责对甲方交予乙方的各种物品进行保管和维护(如:对讲机、防爆装备、交通设施、办公用品、电器等),如上述物品由于非正常原因损坏或者丢失,则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应对上述物品在交接时签订交接单,交接单应包含物品的数量、型号、规格和质量等相关内容。

3.2.9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人员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服务,亦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工作人员区域;严禁乙方以甲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若甲方发现乙方有分包或转包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本合同安保服务费的30%。

3.2.10 乙方不得随意换人换岗(与乙方解除劳动关系的除外)。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人员调动的,须提前5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将乙方工作人员档案变更备案后,方可进行,否则该乙方工作人员出勤无效。

3.2.11 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乙方应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妥善处理好劳动关系;否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因此影响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3.2.12 乙方承诺不出现脱岗、睡岗、缺岗现象,如果岗上工作人员因故离岗,必须有人替岗,假日期间(如春节)不出现缺岗和缺人现象。

3.2.13 乙方负责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公共设备设施、建筑物及装修的看管(如:

水工建筑物、路面、门窗等），如上述物品由于非正常原因的损坏或丢失，乙方因失职未尽到看管义务的，甲方有权按照被损坏或丢失物品价格对于乙方的失职行为进行处罚；如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高于物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抢险、修复等费用），乙方还应就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2.14 如因乙方未及时发放薪资导致乙方员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怠工、旷工等导致现场服务品质下降的情况，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一切损失。每发生一起，当月合同款扣除2000元。连续2次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2.15 乙方每月不少于1次安排专人对服务内容进行自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项目工作人员人数、所查岗位、岗位状态、问题等，并就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汇报。报告由乙方存档备查。同时，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抽查。

3.2.16 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召开安全教育会，并做好记录。若由乙方原因引起，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基于法律规定或行政要求先行承担了相关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2.17 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若由乙方原因引起，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违约处罚；如甲方依法先行承担了相应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2.1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2.19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如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安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就不合格事项

对乙方进行处罚。

- 4.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详细服务方案，并按照服务方案严格执行，未按方案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违约处罚。
- 4.3 **处罚规定：**《官厅水库安全保卫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应遵守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接受甲方考核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任务，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未达到相关标准、拒不执行甲方要求、发生人员及财产损失或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考核领导小组有权在考核中视情节严重程度，直接扣除 10~50 分，并计入考核成绩。甲方依据该管理办法每季度一次对乙方进行考核，成绩高于 60 分（含）为合格，低于 60 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付款，若乙方经两次整改未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除无权再就未提供的服务要求付款外，还应就其不合格服务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除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支付相应款项，且该逾期并非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原因所致的，乙方有权在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后暂停履行合同。甲方仅在其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承担乙方由此增加的必要费用。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适用本合同 2.2.4 项的约定。
- 4.5 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甲方无正当理由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该等行为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不得就可得利益损失、间接损失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预期利润向甲方主张赔偿。乙方应就其主张的直接损失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第五条 附则

- 5.1 不可抗力**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有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为不可抗力的情况，该情况为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递交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事宜。若发生不可抗力前，一方已出现逾期履行合同情形的，该方不得引用不可抗力条款免责。
- 5.2 保密**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不得泄漏或者不正当的使用上述技术信息、资料。
- 5.3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起诉。
- 5.4 附件**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5 生效**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合同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2. 安保服务岗位明细表
3. 官厅水库安全保卫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
线拦河坝站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075441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考勤记录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安保服务内容	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3	安保服务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4	安保人员岗位设置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合同附件 2：安保服务岗位明细表

安保服务岗位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人数	费用（元/月）	合价（元）	备注
1	坝西执勤岗位	4			
2	安防监控室执勤岗位	4			
3	北大门执勤岗位	4			
4	桥头执勤岗位	4			
5	坝东执勤岗位	4			
6	防汛仓库岗位	4			
7	日常巡视岗位	3			
8	现场负责人	2			
9	湿地安保监控室	4			
10	1号大门值勤岗位	2			
11	2号大门值勤岗位	2			
12	3号大门值勤岗位	2			
13	湿地左一区安保巡视岗位	2			
14	湿地左二区安保巡视岗位	2			
15	湿地右一区安保巡视岗位	2			
16	湿地右二区安保巡视岗位	4			
17	湿地右三区安保巡视岗位	4			
18	黑土洼湿地	4			
19	妨水河湿地	4			
20	八号桥水文站	4			
合 计（元）					

合同附件 3：《官厅水库安全保卫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官厅水库安全保卫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应遵守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接受甲方考核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任务，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未达到相关标准、拒不执行甲方要求、发生人员及财产损失或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考核领导小组有权在考核中视情节严重程度，直接扣除10~50分，并计入考核成绩。并依据该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考核内容见下表：

指标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
日常工作实施情况	1、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安全保卫项目。	3	
	2、安保项目是否严格执行门卫、守护、巡逻、人群控制、技术防范、安全咨询等保安服务任务。	3	
	3、乙方是否按工作管理制度进行该项目的实施。	3	
	4、驻场乙方现场负责人，是否及时解决执勤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若现场负责人因事外出，是否向甲方当值负责人请假并指派一名现场临时负责人。	3	
	5、投入项目人员数量，是否与合同相符。	6	
	6、是否严格查验各出入口人员的证件或联系处内工作人员，并做好来客登记记录，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维护甲方安全。	3	
	7、是否对各出入的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甲方财物流失及违禁物品流入。	3	
	8、是否指挥、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3	
	9、乙方值守、巡逻岗位人员设置情况，履职情况	3	
	10、巡逻人员是否清理巡逻区域的停留车辆、行人；清理违法捕鱼、垂钓人员。发现异常情况是否及时通报甲方。	3	
	11、紧急情况时是否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报告流程是否规范。	3	
	12、设施维护：值守点的监控设备、通讯设备、安防器械等是否完好且正常使用；	3	
	13、交接班记录情况是否详细、清晰。	3	
	14、有无脱岗、睡岗、缺岗、酒后上岗现象。	3	
	15、值守、巡逻工作记录是否规范完整。	3	
	16、是否在岗位上看书、吃东西、玩手机或电子设备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	
	17、上班期间是否有无关人员在值班室停留、闲聊、睡觉、不服从工作安排、对要求整改之事项无动于衷等现象。	2	
	18、乙方是否着装统一、整齐干净，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	2	
	19、是否能够积极主动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或甲方委派的临时性工作。	3	
	20、甲方反馈意见或存在的隐患，是否能及时整改或沟通。	3	
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1、乙方负责人对乙方工作人员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并作好记录。	3	
	2、该项目是否有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进行安全管理。	3	

	3、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防护措施是否齐全、到位。	3	
	4、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是否立即上报。	3	
	5、是否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和防治安灾害事故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隐患，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置。	4	
	6、乙方对执勤区域内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是否及时制止，并及时上报。	4	
工作环境维护情况	1、值班室地面、桌子、窗户等卫生状况是否良好。	4	
	2、设施设备是否完好。	3	
	3、是否做到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执勤区域整齐清洁；个人用品，办公物品摆放规范整齐。	4	
	4、是否做到爱护公物，爱护甲方财务。	3	
	5、床单、被褥整齐干净，床下无杂物。地面无烟头、无痰迹、无纸屑。门窗洁净，玻璃明亮。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统一规范。	3	
	6、不饲养宠物，不私自张贴、悬挂图片、画报等。	3	
直接扣分项	因乙方单位人员失职或过失，给甲方单位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或上级检查乙方存在安全隐患等事项	A	
总计		100-A	
考评人签字			
考评时间			

2.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2.4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2.5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2.6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2.7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3.2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因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彻底整改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3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4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3.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3.6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3.7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3.8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3.9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3.10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11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依法足额投保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垫付费用的，乙方应足额向甲方偿还全部费用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5.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6.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7.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8.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9.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10.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在未书面提出异议且实际使用该设备设施的情况下，视为其已确认设备设施安全状况并承担相应使用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1.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12.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失、停工损失、行政处罚及甲方垫付的一切费用）。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1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14.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但有关保密、事故责任及因违约、侵权产生的赔偿责任等条款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直至相关义务履行完毕。

15.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16.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安全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安全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安保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安保项目

建设地点：

发 包 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本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廉政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3.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乙方工作人员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其它

5.1 本责任书作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安保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安保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5.2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但因本责任书约定的违约、赔偿及追责条款不因本责任书期满或项目竣工而终止，在相关违纪、违法行为被发现并依法处理完毕前持续有效。

5.3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 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均应填报。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4) 投标货币及计价精度：投标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5) 本项目报价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全年报价。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坝西执勤岗位	单岗，管理处院辖区24小时	人年	4			
2	安防监控室执勤岗位	单岗，管理处院辖区24小时	人年	4			
3	北大门执勤岗位	单岗，管理处院辖区24小时	人年	4			
4	桥头执勤岗位	单岗，管理处院辖区24小时	人年	4			
5	坝东执勤岗位	单岗，管理处院辖区24小时	人年	4			
6	防汛仓库岗位	单岗，管理处院辖区24小时	人年	4			
7	日常巡视岗位	管理处院辖区、八号桥湿地24小时	人年	3			
8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岗1个（2人，管理处院辖区、八号桥湿地各1人）	人年	2			
9	湿地安保监控室	单岗，八号桥湿地24小时	人年	4			
10	1号大门值勤岗位	单岗，八号桥湿地24小时	人年	2			
11	2号大门值勤岗位	单岗，八号桥湿地24小时	人年	2			
12	3号大门值勤岗位	单岗，八号桥湿地24小时	人年	2			
13	湿地左一区安保巡视岗位	单岗，八号桥湿地24小时	人年	2			
14	湿地左二区安保巡视岗位	单岗，八号桥湿地24小时	人年	2			
15	湿地右一区安保巡视岗位	单岗，八号桥湿地24小时	人年	2			
16	湿地右二区安保巡视岗位	双岗，八号桥湿地12小时	人年	4			
17	湿地右三区安保巡视岗位	双岗，八号桥湿地12小时	人年	4			
18	黑土洼湿地	早、中、晚班，黑	人年	4			

		土洼湿地24小时					
19	妫水河湿地	早、中、晚班，妫水河湿地24小时	人年	4			
20	八号桥水文站	早、中、晚班，八号桥水文站24小时	人年	4			
总价（元）							

注：单价是指每名人员年均综合费用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电子件）。

8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人员配备要求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号条款）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拟投入保安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保安员证编号	从事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保安工作年限	备注
一	现场负责人					
1						
2						
二	其他人员					
1						
2						
3						
.....						

说明：

(1) 投标人应明确拟服务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并随本表附所有人员保安员证、退伍军人证（如有）电子件。

(2) 退伍军人：属于退伍军人的提供退伍军人证明文件电子件。

(3)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 现场负责人对应填写担任保安服务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年限；

2) 保安员从事保安工作年限以取得保安员证时间为准。

(4) 特别提醒:

- 1) 人员总数量和年龄须满足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否则, 投标无效;
- 2) 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否则, 投标无效;
- 3) 除以上指标项外, 采购需求其他实质性要求均以“采购需求偏离表”承诺为准。

附件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